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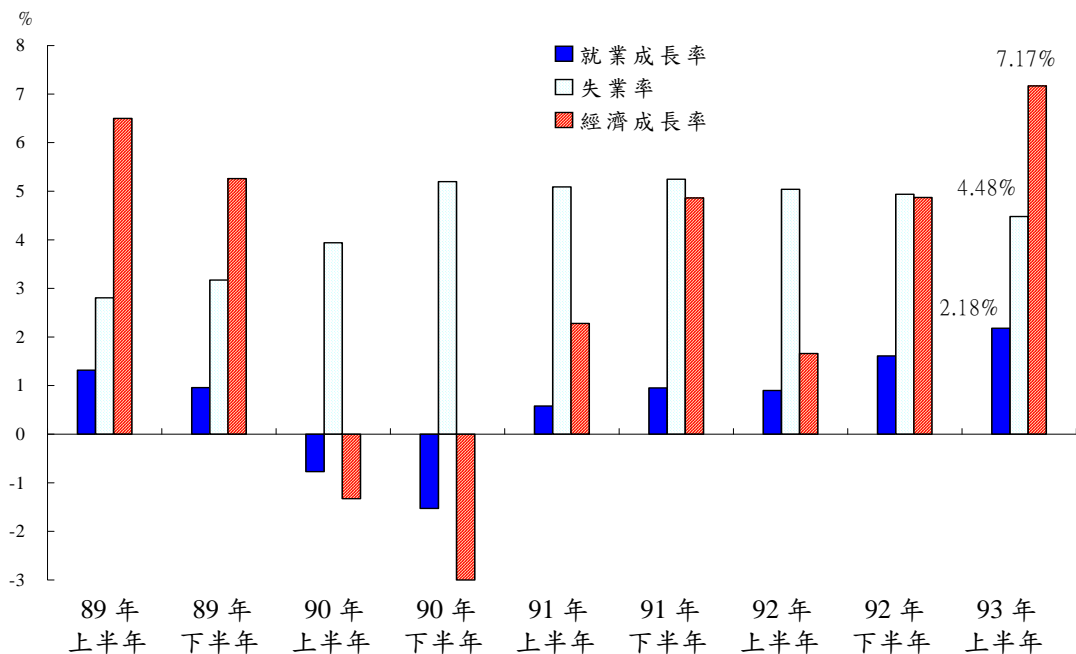
93 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台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前為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4)潛在勞力供應等。茲將 93 年（5 月調查）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

一、勞動市場概況

今（93）年上半年國際景氣在美國與亞洲主要經濟體擴張帶動下，呈現強勁復甦態勢，加以去年上半年因 SARS 影響，基數較低，因此國內經濟成長率由去年上半年 1.66% 大幅上升至 7.17%；勞動情勢亦明顯改善，93 年上半年勞動力為 1,018 萬 8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973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0 萬 8 千人或 2.18%，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部門降至 6.73%，工業部門則升至 35.03%，服務業部門亦升至 58.24%。失業情勢方面，93 年上半年失業人數為 45 萬 7 千人，較上（92）年同期減少 4 萬 9 千人或 9.70%；失業率為 4.48%，較上年同期下降 0.56 個百分點。

圖一 重要人力指標



二、勞力供給

(一) 青少年就學年限延長致勞動參與率持續走低

93年5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59%，較上(92)年上升0.46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7.74%，較上年上升0.21個百分點，女性為47.61%，亦較上年上升0.73個百分點。由近20年資料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呈明顯遞減趨勢；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而呈現上升。就年齡層觀察，25~44歲年齡組勞動參與意願為各年齡層最高，勞動力參與率達81.37%；其次為45~64歲之60.11%，較上年略升0.63個百分點；15~24歲年齡組則因就學年限延長，持續降低至32.78%，惟近年其降幅已趨緩和。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勞動參與意願提升較多，勞動力參與率達63.32%，至於國中及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則已降至46.05%。

表一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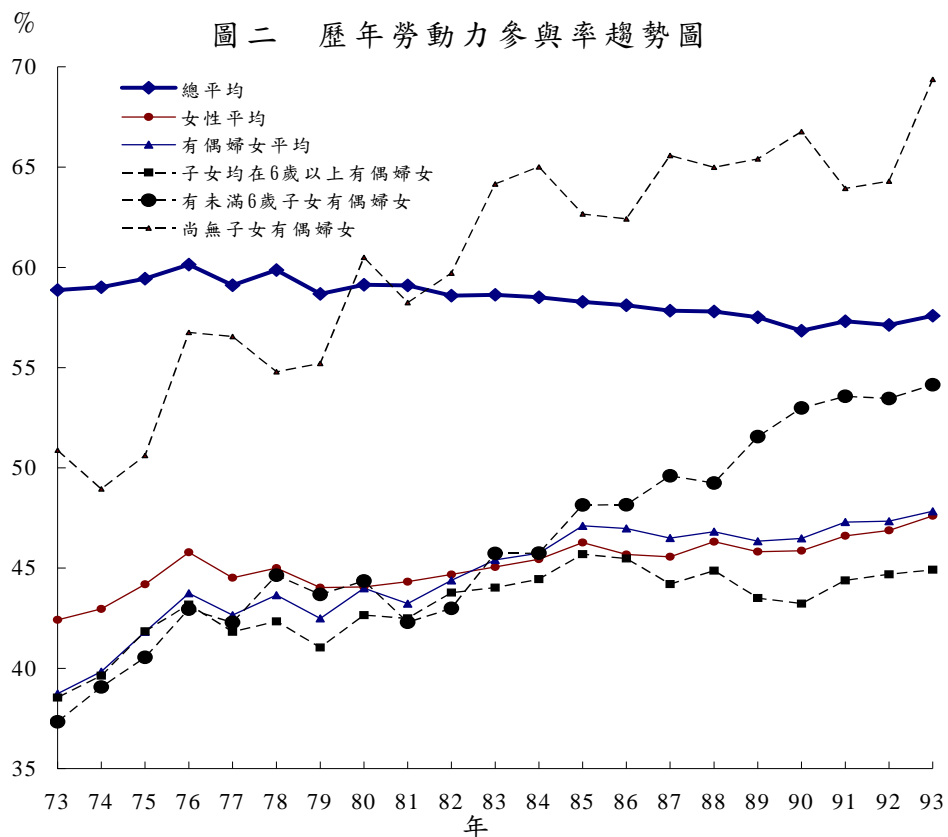
單位：%

項 目 別	73年	78年	83年	88年	92年	93年
總 計	58.87	59.87	58.63	57.80	57.13	57.59
男	75.28	74.70	72.11	69.37	67.53	67.74
女	42.42	45.00	45.06	46.32	46.88	47.61
年 齡						
15~24 歲	47.85	43.76	37.95	35.11	33.11	32.78
25~44 歲	73.56	77.04	78.28	79.50	80.28	81.37
45~64 歲	60.63	61.14	60.40	60.62	59.48	60.11
65 歲以上	9.19	10.66	8.99	8.06	7.76	7.5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57.96	57.91	54.88	50.34	46.73	46.05
高中(職)	57.53	60.10	60.49	60.87	62.08	63.32
大專及以上	67.51	67.96	66.98	68.21	66.32	66.61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以後各表相同。

(二)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

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僅 47.61%，明顯較男性 67.74% 為低，其中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7.84%，較單身女性 54.55% 約低 6.71 個百分點，惟係歷年同月最高水準；有偶婦女中以尚無子女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69.37% 最高，較上年同月上升 5.07 個百分點，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為 44.92%，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69 個百分點，為 54.15%。就年齡層觀察，以 25~44 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61.58% 最高；其次為 15~24 歲之 43.18%；45 歲以上為 34.23%。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6.65%，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6.94%。再按長期趨勢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由 73 年之 38.74%，升至 93 年之 47.84%，其中尚無子女者（較年輕且學歷較高之有偶婦女）及有未滿 6 歲子女者於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8.49 個百分點及 16.81 個百分點；至於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雖亦上升 6.37 個百分點，惟近 10 年已呈趨緩。



(三) 92年曾經就業潛在勞動力占5.89%，以青壯年及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93年5月有工作能力之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554萬3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73.70%，較上年續降0.89個百分點，20年間下降約10個百分點，主因係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所致。若由性別觀察，男性潛在勞動力為176萬9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63.54%較高；女性潛在勞動力遠高於男性，為377萬4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者占67.56%最多。92年曾經就業之潛在勞動力計32萬7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5.89%，其中以25~44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10.60%與7.12%，觀其離職原因，前者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停止工作者居首，後者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最高。另92年曾找尋工作之潛在勞動力計16萬7千人，其中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找工作者占89.10%，且年齡愈高與教育程度愈低者，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求職之比率愈高。

表二 有工作能力之潛在勞動力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總 計	5324	5442	5573	5551	5610	5543
男	1558	1607	1724	1720	1782	1769
女	3766	3834	3849	3831	3828	3774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49.07	48.95	47.53	47.76	46.95	46.32
求學及準備升學	40.27	40.19	40.17	39.31	39.24	39.49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2.52	2.54	3.52	3.89	4.05	4.15
其 他	8.13	8.31	8.78	9.03	9.76	10.03
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0.51	0.44	0.39	0.41	0.69	1.02
求學及準備升學	70.03	68.96	66.86	65.29	63.09	63.54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6.04	6.24	7.90	9.00	9.45	9.32
其 他	23.43	24.36	24.85	25.30	26.78	26.12
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69.16	69.29	68.65	69.02	68.49	67.56
求學及準備升學	27.96	28.13	28.22	27.65	28.14	28.22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1.07	0.99	1.55	1.60	1.54	1.73
其 他	1.81	1.59	1.58	1.72	1.84	2.50
過去一年曾經就業比率(%)	6.39	6.02	6.66	6.65	5.63	5.89
過去一年曾經找尋工作比率(%)	2.25	2.21	3.18	3.67	3.44	3.01

(四)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 7.01%，以男性、青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93 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 38 萬 8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7.01%，較上年下降 0.03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 11.36%，明顯較女性之 4.96% 為高，近 5 年來差距增加 2.79 個百分點。若由年齡別觀察，15~24 歲及 60 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歲較長，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比率均在平均水準之下，其餘年齡層中以 40~44 歲年齡者占 17.29% 最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

93 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工作型態，仍以全日時間工作者占 89.73% 居多，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則以生產操作工占 47.20% 為主。另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 59.24% 與 28.85%。若由近年資料觀察，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特性與希望從事工作性質已逐漸改變，其中以男性、45~64 歲中高齡者，及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與生產操作者所占比率上升較多。

表三 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及其工作期望

		單位：%					
項	目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總	計	5.67	5.13	7.33	7.58	7.04	7.01
	男	8.22	8.53	10.88	12.13	11.53	11.36
	女	4.61	3.71	5.75	5.54	4.94	4.96
年	齡						
	15~24 歲	2.48	2.55	2.82	3.06	2.83	2.09
	25~44 歲	10.50	9.43	13.80	14.10	13.27	14.51
	45~64 歲	6.33	5.38	8.52	8.64	8.02	8.06
	65 歲以上	0.73	0.46	0.88	0.60	0.30	0.3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6.42	5.88	8.65	8.61	7.87	8.31
	高中（職）	5.03	4.63	7.11	7.48	7.10	6.82
	大專及以上	5.26	4.46	5.17	5.95	5.70	5.45
工	作 期 望						
希	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83.47	86.88	88.65	89.19	89.30	89.73
	部分工作	16.53	13.12	11.35	10.81	10.70	10.27
希	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0.56	1.05	0.56	0.88	0.60	1.11
	專業人員	3.79	4.29	3.71	3.40	3.69	3.34
	技術人員	15.67	14.42	12.41	14.97	13.91	15.26
	事務工作人員	16.86	14.57	16.10	14.80	13.01	14.84
	服務工作人員	21.00	22.65	20.36	20.96	19.47	18.07
	農事工作人員	1.28	0.55	1.63	1.30	0.59	0.18
	生產操作人員	40.83	42.47	45.24	43.70	48.72	47.20
未	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39.25	31.99	34.25	30.94	28.67	28.85
	求學及準備升學	7.16	7.73	6.74	8.13	5.83	3.04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44.51	49.49	47.97	51.36	57.62	59.24
	其他	9.08	10.79	11.04	9.57	7.88	8.88

三、就業

(一) 女性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趨增

93年5月就業人數計976萬4千人，其中男性566萬9千人或占58.07%；女性409萬4千人或占41.93%。由於近20年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2.31%，較同期男性之1.04%高出1.27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比率由73年之36.00%上升至41.93%。由就業者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73年之12.07%，上升至93年之32.47%，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若由年齡別觀察，青少年（15~24歲者）所占比率於近20年間呈下滑趨勢，降幅達11.72個百分點；中高齡（45~64歲者）所占比率則由73年之24.15%緩步下降至83年之22.63%，復持續升至93年之29.37%。

表四 就業者特性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73年	78年	83年	88年	92年	93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4.00	62.45	61.65	59.51	58.29	58.07
女	36.00	37.55	38.35	40.49	41.71	41.93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歲	21.76	17.02	13.94	12.40	10.52	10.04
25~44歲	52.95	57.78	61.90	60.46	59.45	58.97
45~64歲	24.15	23.68	22.63	25.59	28.37	29.37
65歲以上	1.14	1.52	1.53	1.55	1.66	1.61
教 育 程 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中及以下	64.31	56.32	49.00	38.83	32.21	30.85
高中(職)	23.62	28.65	32.31	35.16	36.42	36.67
大專及以上	12.07	15.03	18.69	26.01	31.37	32.47
行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 業	17.22	12.50	10.95	8.38	7.30	6.64
工 業	41.91	42.65	39.70	37.28	34.84	35.16
服 務 業	40.87	44.85	49.35	54.34	57.86	58.20
職 業(千人)						
白領工作①	1700	2243	2926	3569	3839	4016
藍領工作②	3122	3545	3551	3357	3184	3265
從 業 身 分						
雇 主	3.99	4.64	5.28	5.44	5.19	5.26
自營作業者	21.40	18.99	17.37	16.31	15.62	14.8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14	8.64	8.60	7.85	7.21	7.01
受 雇 者	64.46	67.73	68.75	70.41	71.98	72.86
受政府雇用	12.12	11.27	11.12	10.27	10.18	10.27
受私人雇用	52.35	56.46	57.63	60.13	61.81	62.59

註：①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②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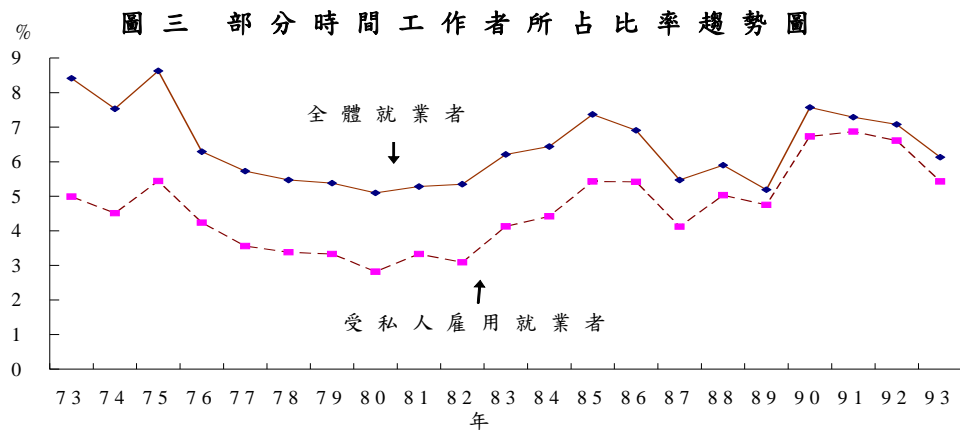
(二) 白領就業人口持續穩定成長

93年5月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為401萬6千人,較上年增加17萬7千人或4.60%。隨產業結構變遷,近20年間行、職業結構均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73年之17.22%持續降至93年之6.64%,服務業則由40.87%持續升至58.20%;以職業結構而言,近20年間白領就業者以每年平均4.39%幅度成長,高於同期總就業者與藍領(生產操作體力工)就業者平均年增率1.53%與0.23%。

(三) 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較上年略降

93年5月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45.14小時,係90年元月起每2週84小時工時制度實施以來最高水準;全體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¹所占比率(40小時以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占全體有職業且在工作之就業者比率)多在5%~10%之間,且隨景氣趨緩而升高。93年景氣復甦明顯,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為6.13%,較上年下降0.95個百分點;至於受私人雇用之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約維持在3%~7%之間(即剔除在部分時間工作者中存在相當比率之自營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影響),93年為5.43%,較上年下降1.18個百分點。若與美、日等國之20%左右相較,我國民間企業部分時間工作機會與人力則仍待持續開發。

93年有多份工作(次要工作)之就業者計8萬3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0.85%,其中男性5萬5千人,女性2萬7千人,且以工作收入偏低之60~64歲中老年與從事農事工作者所占比率較高。



¹ 自84年起,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係以部分時間工作與全日時間工作直接區分,惟為求歷年比較,本文所指之部分時間工作者係為工時合計40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

(四) 92 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以進入服務業居多

92 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 46 萬 6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4.78%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其中男性 23 萬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4.05%；女性 23 萬 6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5.77%。就年齡別觀察，過去 1 年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由 15~24 歲青少年之 23.36%，降至 45~64 歲中高齡與 65 歲以上老年之 2.02% 與 1.14%。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由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09%，趨降至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06%。若就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 1 年內以進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達 67.12%。若觀察其獲得現職方法 (不含職位調動及在自家經營事業工作之就業者)，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41.24% 與 35.27%。

92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計 66 萬 2 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6.78% (就業移轉率)，其中男性 36 萬 9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52%；女性 29 萬 3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7.16%。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 52.40% 最多；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 26.33%。就轉業原因觀察，以自願離職之 46 萬 5 千人居多，占 70.21%，其中想更換工作地點者計 11 萬 4 千人或占 17.18%；非自願離職者為 14 萬 7 千人或占 22.15%，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轉業者為 9 萬 6 千人或占 14.49%。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以變換一次工作者 88.71% 居多；變換三次以上者僅占 3.32%。

表五 近年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

單位：%

項 目 別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	就業移轉率	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	就業移轉率	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	就業移轉率	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	就業移轉率	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	就業移轉率	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	就業移轉率
總 計	4.94	6.33	4.69	6.45	4.74	6.43	4.55	6.17	4.94	6.45	4.78	6.78
男	4.09	5.96	3.73	6.21	3.86	6.01	3.71	6.11	4.31	6.17	4.05	6.52
女	6.17	6.88	6.10	6.81	6.01	7.03	5.73	6.25	5.83	6.82	5.77	7.16
年 齡												
15~24 歲	21.55	12.80	20.57	12.96	21.25	12.31	19.88	12.41	23.33	13.25	23.36	14.97
25~44 歲	3.23	6.75	3.08	6.76	3.13	7.09	3.22	6.73	3.37	7.16	3.08	7.26
45~64 歲	1.08	2.57	1.06	3.06	1.38	2.73	1.38	2.73	1.66	2.78	2.02	3.39
65 歲以上	2.05	0.36	1.37	-	1.10	0.35	0.20	0.68	0.92	0.32	1.14	0.30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2.95	4.73	2.49	4.65	2.57	4.14	2.75	3.94	3.21	4.52	3.06	5.05
高中 (職)	5.82	7.21	5.92	7.04	5.24	7.69	5.40	7.41	5.38	7.26	5.05	7.40
大專及以上	6.71	7.53	6.11	8.18	6.84	7.70	5.56	7.20	6.22	7.48	6.09	7.75

註：本表為調查時期前 1 年之異動狀況。

(五) 各行、職業淨移出人數以住宿及餐飲業與服務工作人員最多

過去 1 年轉業者行、職業移轉情形，若就行業別毛移轉率²觀察，以不動產及租賃業 19.35% 最高，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00% 次之。就淨移轉率³而言，農業部門為負值（淨移出狀態）；工業部門除營造業為負值外，餘均呈正值（淨移入狀態）；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呈淨移出狀態，其餘均呈淨移入狀態。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住宿及餐飲業於過去 1 年內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1 萬 1 千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製造業 1 萬 4 千人居冠，公共行政業 1 萬 2 千人次之。

就職業別毛移轉率觀察，以服務工作人員 7.87% 最高，事務工作人員 7.25% 次之，而以專業人員 3.03% 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服務工作人員、民代及主管人員與農事工作人員均呈淨移出狀態，淨移出人數分別為 2 萬人、3 千人與 2 千人；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入，其中以事務工作人員淨移入 1 萬 9 千人最多。

表六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單位：%

項 目 別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 業												
農 業	2.66	0.14	3.15	0.49	2.92	0.68	2.76	0.71	2.41	0.16	3.23	-0.47
工 業	4.31	-0.33	4.79	-0.94	4.34	-0.50	4.60	-0.91	4.75	-1.05	4.98	0.17
礦 業	12.00	-3.11	9.21	-1.09	22.49	7.50	13.49	-3.15	9.60	2.50	0.00	0.00
製 造 業	5.12	-0.05	5.45	-0.20	4.96	-0.16	5.08	-0.55	5.20	-0.76	5.79	0.55
水 電 燃 氣 業	1.00	-0.22	-	-	-	-	2.86	2.86	8.34	-0.96	3.69	1.68
營 造 業	6.51	-1.15	6.67	-3.13	6.18	-1.70	6.50	-2.31	7.04	-2.15	7.90	-1.29
服 務 業	3.03	0.21	3.22	0.57	2.91	0.24	2.90	0.49	2.94	0.63	3.11	-0.04
批發及零售業①	7.43	0.02	7.67	0.34	7.10	-0.01	7.99	0.33	7.44	-0.10	7.96	-0.38
住宿及餐飲業							12.31	1.45	13.37	0.97	12.53	-1.8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19	-0.11	8.48	-0.63	9.21	0.92	7.77	-0.64	6.48	2.11	7.48	0.60
金融及保險業②	9.78	0.47	7.88	1.89	8.63	1.99	6.63	0.21	7.23	1.31	7.38	0.20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49	0.50	21.24	-1.74	19.35	2.05
專業、科學及教育服務業	12.69	0.90	16.80	3.08	15.13	1.07	11.54	-0.50	8.04	-0.91	9.04	0.82
醫療保健及社							4.83	1.88	4.50	0.61	5.74	0.33
文化、運動及							6.44	-0.94	5.60	1.02	5.39	0.40
其他服務業④	6.35	0.26	6.32	0.40	6.97	0.14	13.95	-1.27	14.94	-0.75	15.00	-0.75
公 共 行 政 業	4.50	0.89	3.54	0.77	4.85	-1.65	7.70	1.97	9.49	1.71	10.04	-0.84
職 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3.61	0.69	3.77	0.65	3.66	0.28	5.61	0.42	3.24	0.57	4.19	-0.59
專業人員	3.87	0.20	3.09	-0.12	3.74	0.26	4.04	1.44	2.67	-0.76	3.03	0.23
技術人員	6.04	-0.74	6.54	0.56	6.47	-0.07	5.80	-0.63	5.39	0.54	5.35	0.21
事務工作人員	8.24	1.15	7.63	-0.35	8.54	0.41	7.08	0.46	7.06	0.65	7.25	1.79
服務工作人員	7.28	0.19	7.44	0.12	6.35	-0.19	6.42	0.34	6.96	0.36	7.87	-1.11
農事工作人員	2.75	0.18	3.03	0.45	2.84	0.51	2.77	0.78	2.51	0.20	3.10	-0.34
生產操作人員	3.65	-0.25	3.83	-0.36	3.29	-0.14	3.74	-0.50	3.58	-0.66	4.26	0.03

註 1：本表為調查時期前 1 年之異動狀況。

註 2：① 90 年以前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② 90 年以前為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③ 90 年以前為工商服務業；

④ 90 年以前為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² 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去（92）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³ 淨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異動淨值（移入減移出）/去（92）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六)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略降為 3.56%

93 年 5 月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 34 萬 8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3.56%，較上年減少 4 萬 6 千人或 0.58 個百分點。觀察歐盟等採用與時間相關標準衡量低度就業現象（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而希望且能夠開始增加工時者占勞動力之比率）之國家，歐盟會員國多介於 1%~8% 之間（1999 年至 2000 年），香港（未滿 35 小時）為 3.5%（2003 年），澳洲（未滿 35 小時）為 3.0%（2002 年）。

93 年工作收入最高 20% 之就業者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58.65%；高中（職）占 25.90%；國中以下者占 15.45%。93 年工作收入最低 20% 之就業者中，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占 49.47%；高中（職）占 37.22%；大專以上者占 13.31%。

表七、近年就業者工作時間及工作收入等相關特性

項目別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者比率 (%)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高 20%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低 20%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	每週工時大於 40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或基本工資)	教育與職業不相稱	國中及以下 (%)	大專及以上 (%)	國中及以下 (%)	大專及以上 (%)
88 年	9348	2.81	1.10	5.47	7.08	22.97	49.35	55.01	10.00
89 年	9470	2.43	1.01	5.56	7.45	18.39	55.22	52.50	10.73
90 年	9337	4.35	1.34	5.10	7.62	19.18	53.82	52.50	10.73
91 年	9451	4.19	1.18	6.07	8.18	17.39	55.90	51.96	11.92
92 年	9523	4.14	1.16	6.14	8.65	14.98	58.41	50.83	13.10
93 年	9764	3.56	1.05	5.75	8.81	15.45	58.65	49.47	13.31

註 1：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雇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的半數為截略點。

註 2：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係指各中職類就業者之受教育年數超過各中職類就業者平均受教育年數之 1.25 倍並輔以科系別判定。

註 3：93 年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

註 4：我國人力低度運用之衡量，以往係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郝塞博士 (Philip M. Hauser) 於 1971 年「測度勞動力低度運用之方法」所提之建議，以工作時數不足、所得偏低及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三項指標測度；惟隨著勞動環境、產業結構轉變快速，高等教育擴展普及，個人工作價值觀及行為模式改變等，前述衡量方法經提本處 93 年 11 月 25 日第 34 次普查委員會審議後，認為先前之衡量方法已不合時宜且難有客觀標準，而歐盟各國亦多採用與時間相關之標準來衡量低度就業現象，且世界各國官方亦未發布綜合前述三項指標之人力低度運用比率，故自本 (93) 年起僅擷取就業者其他特徵資料分析。

(七)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略增

93年5月就業者從事現職在職期間平均為8年4個月，較上年縮減2個月，其中男性為9年2個月；女性則為7年3個月。男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占36.66%最多，其次為5~未滿10年者及1~未滿3年者，分占19.13%與18.03%；女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與1~未滿3年者居多數，分占27.36%與23.25%。

93年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101萬1千人，占總就業者之10.35%，較上年上升0.64個百分點。其中男性62萬6千人；女性38萬5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11.05%與9.40%。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61.44%；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在想另找工作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占29.29%，較上年降0.49個百分點，惟於近10年間上升14.43個百分點。就想另找工作就業者年齡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由15~24歲青少年之17.37%，降至45~64歲中高齡與65歲以上老年之8.12%與2.89%。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則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12.69%，趨降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6.90%。由行業別觀察，以營造業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占16.94%最高；其次為農業，占該業14.90%。若由職業別觀察，則以農事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及體力工想另找工作比率達14.95%與13.80%較高，前者以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居多數，後者則以想換工作者占大部分。

至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雖均以想換工作為主，惟自86年起，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已突破三成，主要係其主要工作收入與工時較全體就業者均明顯偏低，其中平均收入之差距於近3年間已逾萬元。

表八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情形

年 別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 人數(千人)		想換工作者占另找 工作者之比率 (%)	已開始求職者占 另找工作者之比 率(%)
		占就業者之比率 (%)		
73年	801	11.12	68.13	22.04
78年	808	9.83	72.35	20.45
83年	739	8.32	74.09	14.86
88年	815	8.72	65.61	27.49
92年	925	9.71	66.48	29.78
93年	1011	10.35	61.44	29.29

四、失業

(一) 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93年5月失業者計45萬人，其中男性28萬8千人或占63.97%；女性16萬2千人或占36.03%。就年齡別觀察，以25~44歲年齡組所占比率54.41%較高，較上年同月上升0.92個百分點；其次為15~24歲青少年之24.42%，亦較上年同月上升0.56個百分點；45~64歲年齡組占21.14%，則較上年同月下降1.47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40.93%最高；大學及以上高等教育程度者僅占13.43%，惟較上年同月上升4.3個百分點。就失業者（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73.69%與60.72%，其中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比率愈高。與92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相較，92年內以女性與15~24歲年齡組進入者較多；失業者則以男性為主，年齡層方面以25~44歲者占大多數；教育程度方面，92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居多，失業者則以高中（職）程度者居多。至於進入者獲得現職主要方法與失業者求職方法均以「應徵廣告招貼」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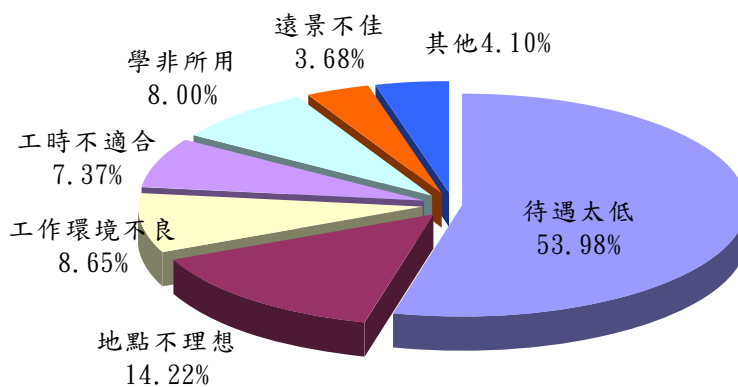
表九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按年齡別分

項 目 別	單位：%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總 計	60.72	19.77	73.69	16.51	5.14	3.44
15~24 歲	53.44	19.13	84.40	15.77	5.78	0.71
25~44 歲	61.27	22.08	74.53	11.99	6.61	5.26
45 歲以上	68.52	14.25	57.75	29.79	0.3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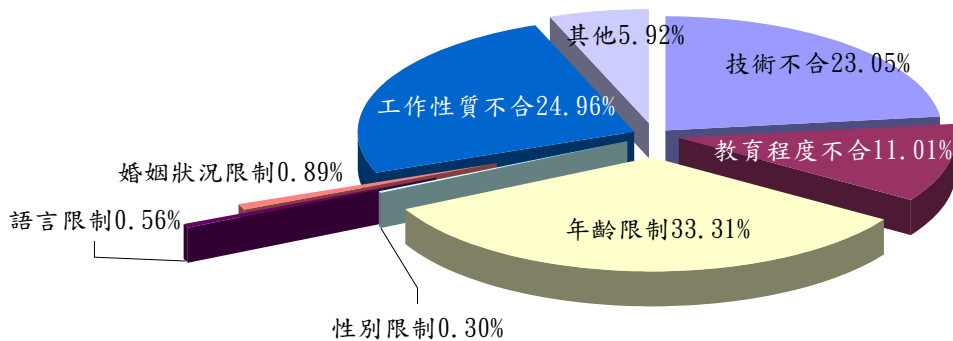
(二) 「年齡限制」、「工作性質不合」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93年5月非初次尋職失業者計37萬8千人，就行業觀察，以由製造業退離者最多，計12萬2千人或占32.31%；就職業觀察，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者最多，計17萬7千人或占46.84%，其中並以希望找尋原職業(生產操作工)者占82.39%居多。全體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3萬2千人或占51.44%，較上年上升8.82個百分點，係因景氣復甦所致。若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53.98%；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21萬9千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年齡限制」者33.31%居多，「工作性質不合」者24.96%居次，「技術不合」者亦占23.05%。

圖四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圖五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三) 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

93年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以「靠原有儲蓄」及「由家庭支持」分占49.10%與48.42%居多，靠借債或其他者僅占0.77%。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係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靠資遣費、退休金及借債或其他者，所占比率均不高。就性別觀察，男性以「靠原有儲蓄」所占比率51.63%較高；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54.92%最多。若由年齡別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由15~24歲之20.66%，升至45歲以上之68.63%；「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由15~24歲之79.34%，趨降至45歲以上之24.86%。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離婚、喪偶者以「靠原有儲蓄」分別占62.58%與78.49%居多；未婚者則以「由家庭支持」占63.30%最多。

表十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來源

項 目 別	總計	單位：%			
		靠原有 儲蓄	由家庭 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靠借債或 其他
88年	100.00	55.39	42.72	0.72	1.17
89年	100.00	49.23	49.44	0.54	0.79
90年	100.00	48.78	48.80	0.79	1.63
91年	100.00	48.65	48.12	1.80	1.43
92年	100.00	48.70	48.51	1.24	1.55
93年 總 計	100.00	49.10	48.42	1.71	0.77
男	100.00	51.63	44.76	2.59	1.03
女	100.00	44.61	54.92	0.16	0.31
年 齡					
15~24歲	100.00	20.66	79.34	-	-
25~44歲	100.00	54.28	43.70	1.36	0.66
45歲以上	100.00	68.63	24.86	4.58	1.93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0.00	36.41	63.30	-	0.2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62.58	31.56	4.67	1.19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78.49	18.56	0.71	2.24

(四) 「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93年5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29.5週，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8萬3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18.34%，其中男性6萬1千人或占74.17%；女性2萬1千人或占25.83%。觀察其年齡分布，以25~44歲年齡者計5萬人或占60.40%較多；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高中（職）程度者為3萬6千人或占44.05%較多。長期失業者中，初次尋職者1萬1千人；非初次尋職者7萬2千人，其中以由製造業退離2萬6千人或36.14%最多，批發及零售業退離1萬3千人或18.61%次之；若由原從事職業觀察，則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3萬6千人或50.27%較多。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4萬7千人或占56.50%，較上年上升19.61個百分點，係90年以來最高水準，而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48.87%；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3萬6千人中，主要遭遇尋職困難係以「年齡限制」為主，占50.95%，其次為「技術不合」之20.91%。就長期失業者特性觀察，中高齡者（45至64歲）所占比率逐漸攀升，近5年來上升13.03個百分點，93年為31.03%，較全體失業者中之中高齡所占比率21.14%為高，顯示中高齡者尋職較不易。另長期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29,751元，較全體失業者之28,845元高，亦較92年內尋獲現職者（含新進及重行就業與轉業之受僱者）之主要工作收入26,776元高出近3千元。

表十一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項	目 別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4.29	72.84	77.52	77.27	72.75	74.17
	女	25.71	27.16	22.48	22.73	27.25	25.83
年	齡						
	15~24歲	13.84	15.12	16.88	14.10	15.77	8.57
	25~44歲	68.16	60.24	58.64	58.01	55.47	60.40
	45~64歲	18.00	24.64	24.48	27.89	28.76	31.03
	65歲以上	-	-	-	-	-	-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36.73	34.90	38.88	45.20	38.93	30.62
	高中（職）	37.75	40.45	43.27	34.20	37.35	44.05
	大專及以上	25.52	24.64	17.84	20.60	23.72	25.33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1年（53週）以上之失業者。